

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

试用水印

经营权证
(副证)

上海市第一印刷厂

线路授权条件和经营者服务承诺

- 1、遵守《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》及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各项管理规定；
- 2、严格按照经营权授予时核准的线路走向、设站、营运方式、营运时间、车辆数、车型、车辆载客限额组织营运；
- 3、服从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根据线网规划做出的线路调整、变更安排；服从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应急调度，及时提供各类营运服务数据；
- 4、严格执行对运营车辆的保养维修、报废更新制度，保证运营车辆的技术装备、服务设施完好，符合行业标准要求；
- 5、建立健全安全行车各级责任制，制定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安全行车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；
- 6、加强对客运从业人员的教育，保持队伍稳定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规范行车，不开“霸王车”，加强公交行业行风建设，不断提高营运服务质量。

承诺人:(法定代表人)

单位盖章:

年 月 日

线路基本要素（一）

编号:

经营者名称	样张				
线路名称				线路属性	
线路长度				线路类型	
经营权期限					
营运方式（调度方式、站名、首末班车时间）					
营运服务方式:					
行车作业计划表报备时间:					

线路基本要素（二）

线路走向与设站

样张	
线路配车数	运营票价 (车型、类别、价格、费率)
合计	

线路要素变更记录

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时间 经手人: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时间 经手人: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时间 经手人: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时间 经手人: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时间 经手人: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


线路要素变更记录

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时间 经手人: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时间 经手人: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时间 经手人: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时间 经手人: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变更时间 经手人:	登记人:	登记时间:



年度营运服务评议记录

年度营运服务评议记录

年份	得分	评议内容记录
		样张
		经营期评议意见:

年份	得分	评议内容记录
		样张
		经营期评议总分: 经营期评议意见:

使用须知

一、线路经营权证设正证、副证两种。正证、副证

应当妥善保管，副证供持证人在线路要素发生变动情况时登记用。证书不得擅自涂改、污损。

二、证书字迹不清、损坏的，持证人应当向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。

三、证书遗失的，持证人应当向发证机关办理补证手续。

四、本证在线路经营权授予期限内有效；经营权到期后或者持证人放弃线路经营权的，应当将证书归还发证机关。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